江陵县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ZCGK-20201010-049

项目名称：江陵县智慧健康信息技术服务包项目

采购人：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公司：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
一、说　明.....- 4 -
一、 招标文件.....- 5 -
二、 投标文件.....- 6 -
三、 开标与评标.....- 10 -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1 -
五、 中标与合同.....- 11 -
六、 采购信息公告.....- 13 -
七、 质疑及提交.....- 13 -
八、 相关条文解读.....- 13 -
九、 其他注意事项.....- 14 -
十、 适用法律.....- 14 -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4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4 -
一、 采购清单.....- 14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5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53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53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55 -
一、 评标方法.....- 55 -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55 -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9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6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63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3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65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67 -
附件一、 投标书.....- 69 -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69 -
附件三、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76 -
附件七、 投标报价明细表.....- 69 -

附件八、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78 -
附件九、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69 -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0 -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1 -
附件十三、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82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83 -
附件十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8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江陵县智慧健康信息技术服务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ZCGK-20201010-049

2、采购计划备案号：江采计备【2020】XM02844 号

3、项目名称：江陵县智慧健康信息技术服务包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800(万元)

6、最高限价：800(万元)

7、采购需求：

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运营维护管理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参见招标文件附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必须具备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证件合格有效（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对有不良记录并在警示期间的申请人将被拒绝；②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复印件或网上查询的下载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

在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江陵县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9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江陵县郝穴镇江陵大道 95 号

联系方式：李文 0716-47921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陵县江陵大道奥林花园小区

联系方式：15671436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

电　　话：156714367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JLZCGK-20201010-049
2	项目名称	江陵县智慧健康信息技术服务包项目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资格预审	不进行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5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6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发邮件方式 邮件发至 jlxztb2008@126.com 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17：30 前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19	最高限价	800 万元。（所有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2.2“监管部门”是指：江陵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五环宏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费均由中标人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未在提疑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网上答疑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8.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册编制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

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所需原件分册装订，分册封装。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正本和各部分副本、原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原件”字样。

20.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20.5“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所有投标人均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在采购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每个投标单位限一人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则采购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6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八、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说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1	江陵县智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	3	年	核心产品，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服务
2	江陵县云 his 系统建设及维护	2	年	核心产品，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服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要求		3 年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建设服务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子系统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平台基础组件服务	注册服务
		权限管理服务
		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数据仓库服务
		健康档案浏览器
		文档服务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	电子病历数据库
		电子档案数据库
		卫生资源数据库
		全员人口数据库
	统一的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综合数据采集服务
		手机短信网关
		平台公共服务
		数据交换
		数据质控
		数据清洗
		前置代理

			数据转换	
			数据加载	
			权限管理	
			参数化管理	
			日志管理	
			数据字典管理	
		业务共享协同服务	个人基本信息域	
			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域	
			儿童保健域	
			妇女保健域	
			疾病控制域	
			疾病管理域	
			医疗服务域	
			智慧城市协同	
			食品安全防控协同	
			医保业务协同	
基于平台的应用	惠民服务系统	居民自助服务系统	公共卫生信息索引服务	
			检查检验结果索引服务	
			门诊住院诊疗索引服务	
			智能评价管理	
			网站内容管理	
			访问安全控制	
		掌上医院	身份认证	
			预约挂号	
			取号候诊	
			门诊充值与交费	
			报告查询	
			我的住院	
			就医点评	
			健康宣教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	
			疫苗接种提醒	
			微信公众号端接入	
		家庭医生签约	家庭医生签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端

			约医生端（含web 端 及APP 端）	在线签约
				服务包管理
				签约居民管理
				签约设置
				签约统计
				健康咨询
				移动随访
				健教推送
				绩效考核
				居民点评
				服务预约
			家庭医生签约居民端	在线签约
				服务包购买
				健康咨询
				居民点评
				服务预约
	业务协同系统	双向转诊	转诊事务管理	
			审批程序	
			转诊病历录入	
			跨区域平台之间的转诊事物管理	
			转诊挂号绿色通道	
			区域电子病历接入共享	
			区域电子健康档案接入共享	
		分级诊疗移动医生端	移动端双向转诊管理平台软件	
			移动端会诊	
			健康咨询	
			医医沟通	
			医患沟通	
			电子病历调阅	
			健康档案调阅	
			移动随访	
			移动阅片	
		远程医疗	远程会诊	
			远程教育	

			远程影像
			远程心电
		区域卫生综合管理系统	医疗服务指标分析
			公共卫生指标分析
			医疗保障指标分析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妇幼保健指标分析
			药品使用指标分析
			卫生资源指标分析
			疾病监测指标分析
云 HIS	系统管理	菜单管理	菜单管理
		组织权限管理	组织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管理员管理	管理员管理
		用户功能权限管理	用户功能权限管理
		岗位及权限管理	岗位及权限管理
		常用功能设置	常用功能设置
		模板管理	模板管理
		定时服务	定时服务
	基础数据	系统管理	系统参数设置
			本机参数设置
			库房及人员设置
			会计区间设置
			部门人员应用场合设置
		字典管理	供应商设置
			生产厂家设置
			药品字典
			卫材字典
		库房药房管理	库房药房管理
		库房单据配置	库房单据配置
		医疗项目管理	医疗项目设置
			医疗项目分组设置
			归类方案设置
		价格费用管理	挂号费用设置
			医疗项目调价单
			自动计费设置
			优惠方案设置
		药品价格管理	西药调价单
			中药调价单
			成药调价单
		医嘱项目管理	医嘱项目设置

			皮试费用对照
			用药途径费用对照
			病种诊断设置
			医嘱模板设置
			检查检验项目管理
			病历元素及章节设置
			病历模板设置
		床位设置	床位设置
		门诊医生排班	门诊医生排班
	药库管理	药品库位设置	药品库位设置
		入库管理	采购计划
			采购入库
			退药入库
		出库管理	药品出库
			出库申请
			采购退库
		增损管理	报增报损
		盘存管理	初始盘存
			月底盘存
			药品结存
		查询统计	库存信息查询
			库存零销售查询
			采购及初始盘存单查询
			日常单据查询
			日常明细查询
			盘存单据查询
			药品信息查询
			库存量预警
			药品出入库汇总
			有效期查询
			调价盈亏查询
			进出总账
		入库管理	药品采购计划
			药品入库
			跨院调拨
			入库申请
			退药入库
			科室退药
		出库管理	科室领用
		增损管理	报增报损
		门诊药房管理	门诊处方划价
			门诊发药
			门诊退药
		住院药房管理	住院处方划价

	药房管理		住院处方发药
			住院退药
			住院退药确认
		盘存管理	初始盘存
			月底盘存
			药品结存
		查询统计	库存信息查询
			库存零销售查询
			采购及初始盘存单查询
			日常单据查询
			日常明细查询
			盘存单据查询
			盘存信息查询
			处方查询
			处方明细查询
			库存量预警
			调价盈亏查询
			药品销售排行统计
			进出总账（单药追踪）
			处方售药分科汇总表
			全院处方售药明细汇总
			处方售药科室金额汇总
			科室医生药品明细汇总表
			科室医生成本零售汇总表
			药房盘存盈亏明细汇总表
			处方明细统计
	一卡通管理	一卡通管理	门诊就诊卡管理
			单位人员设置
			消费积分方案设置
			费用支付方案设置
			费用优惠方案设置
			账户方案设置
			账户充值
	门诊管理	排班管理	医生排班
		挂号管理	门诊挂号
			门诊退号
		挂号查询统计	挂号查询统计
		挂号补打	挂号票据补打
		其他费用划价	其他费用划价
		门诊收退费管理	门诊收费
			门诊退费
			票据补打
		日结管理	门诊日结
			取消日结

		查询统计	门诊挂号查询
			门诊挂号统计
			门诊费用查询
			未结明细查询
			已结明细查询
			门诊结账明细查询
			门诊结账明细查询（按日报）
			病人信息查询
			门诊收费明细报表
			收费员工作量统计
			病人类型费用统计
			科室收入汇总报表
			收费员工作量统计
			科室病人类型费用统计
			科室费用统计
			科室医生费用统计
			挂号科室费用统计
			挂号科室医生费用统计
			医生病人类型费用统计
			医生费用统计
	门诊医生工作站	诊疗管理	建档挂号
			就诊信息
			门诊诊断
			传染病报告卡
			门诊病历
			处方信息
			门诊医嘱
			检查检验
			入院证
		查询统计	门诊日志查询
			门诊处方查询
			门诊挂号查询
			药品库存查询
			门诊挂号统计
			门诊日志统计
			病人信息统计
			病人费用统计
			门诊处方统计
	门诊护士工作站	医嘱管理	皮试管理
			治疗管理
		医嘱单	医嘱单打印
		费用录入	诊疗费用录入
		出入管理	入院登记
			撤销入院

	住院管理		医保登记
			出院登记
			医保结算
			出院管理
			发票补打
			取消出院
		科床管理	科床管理
		预缴金管理	收预缴金
			退预缴金
		费用管理	住院担保
			住院记账
			住院退费
			科室记费、退费
			自动计费设置
			自动记账
		日结管理	日结
			日结取消
		每日清单打印	每日清单打印
		系统设置	病区维护
			床位设置
		查询统计	病人信息查询
			预交费信息查询
			担保信息查询
			病床使用情况查询
			科室费用查询
			患者费用明细查询
			费用一日清单
			病人账页查询
			科室病人类型费用统计
			科室费用统计
			医生病人类型费用统计
			医生费用统计
			病人类型费用统计
			住院病人结算统计
			住院科室病人费用统计
			住院收费支付方式汇总统计
	住院医生工作站	病人信息	病人列表
		医嘱下达	医嘱下达
			住院诊断
			过敏药物录入
		电子病例	病例记录
			其他文书
			病程
		会诊	会诊申请

			会诊接收
			会诊记录
		手术管理	手术申请
			手术申请审核
			手术记录
		出院证	填写出院证
		传染病报告卡	传染病报告卡
		检验检查	检查检验结果
		病案首页	病案首页
		体温单	体温单
		护理记录查询	护理记录查询
		费用信息查询	费用信息查询
	电子病例	首页	病例首页
		模板维护	元素章节
		病例书写	病例书写
			查阅
		护理病例	护理病例
	住院护士工作站	病人管理	床位图
			科床管理
			申请出院
			病人上锁
		医嘱处理	医嘱核对
			医嘱临床执行
			医嘱核对
			医嘱费用修改
			医嘱单打印
			医嘱执行查询
		体温单管理	体温录入
			体温批量录入
		费用管理	住院记费
			费用退费
			住院费用修改
			费用转科
			住院自动计费设置
			住院退药申请
			药品补记
		护理记录	普通护理记录
			危重护理记录
			普通护理计划
			病案首页
		皮试管理	皮试管理
		相关单据	科室领药单
			个人领药单
			检验申请单

			检查申请单
			治疗卡打印
			执行单打印
			检验申请单
		相关查询	预交费信息查询
			病人费用明细查询
			病区费用汇总查询
			费用一日清单
			结账信息查询
			病区欠费病人查询
	病案管理系统	首页管理	病案首页管理
		病案基础数据	病案库房设置
			病案库位设置
			病案基础数据对照
			住院日报床位设置
		住院日报	住院日报
		病历收取	病历收取
			借阅归还
	财务管理	票据管理	票据维护
			票据发放
			票据接收
		相关统计	全院库存查询
			出院病人费用明细汇总
			全院费用明细查询
			全院科室医生费用汇总
			全院科室科目费用汇总
			医生费用明细汇总
			抗菌药物使用排名
			药房月收入报表
			抗生素使用率分析
			病床使用情况查询
			病人信息查询
			药品销售排行统计
			处方药品品种统计
			门诊信息统计
			住院信息统计
			均次信息统计
			床位信息统计
			院长工作台
			医护工作台
			疾病排行统计
			用药排行统计
			发送通知
			病人欠费统计

			科目分类统计
			手术统计
	手术麻醉	手术申请	手术申请
			手术审核
			手术同意书
			手术查询
		手术记录	手术安排
			手术记录
			手术计费
			手术结束
	医技系统	业务	申请单
		查询	工作量查询
		计费	计费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类别	内容
运营维护服务	信息资源技术服务	平台、系统、应用及功能完整性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
		其他数据质量
	信息安全服务	安全保障措施
		数据安全
	咨询及运行保障服务	系统稳定性
		突发事件响应与处理
		日常巡查
		系统优化
		用户满意度
		制度规范和文档管理
		服务咨询

二、概述及简介

1. 建设背景

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

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正式发布。其中将“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列为“八大支柱”之一，而且是唯一的技术支撑。“新医改”方案中明确了医疗卫生改革目标，要求“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014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46 号），明确信息惠民工程实施的重点是解决社保、医疗等九大领域突出问题，并提出“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计划”：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组织实施，围绕解决看病就医难题，以便利医疗服务、惠及城乡居民、壮大健康产业为目标，以医疗服务信息标准化、检查检验结果全国互认为基础，推广远程医疗，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传染病等健康信息监测预警体系，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和卫生服务普惠，建立完善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逐步实现全国范围跨机构、跨区域、跨卫生业务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共享和一卡通用，积极推进应用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金融 IC 卡、市民服务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

2017 年 1 月，原国家卫健委印发《“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明确要求不断完善标准应用管理机制，推进互联互通信息标准落地应用。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自 2012 年开始启动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推动标准的应用落地，发挥标准对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支撑性作用，促进跨机构、跨地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2020 年 7 月，根据湖北省卫健委等三部门《关于加 快推进公共卫生体系项目建设的通知》（鄂卫函〔2020〕63 号）、《“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湖北省《关于做好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通知》、《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下，根据国家、省和市医改精神，结合江陵县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实际，江陵县卫生健康局在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以及江陵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启动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建设，从顶层设计出发，整合现有资源，统一标准体系，统筹推进适用医改要求的公共卫生、健康应用、综合监管等系统建设，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顶层方案设计、区域信息标准、区域信息共享、信息互通互联、临床业务应用、临床质控管理、运营管理机制、成本核算管控、精细化管理、决策支持分析等。逐步建立跨行业健康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人口健康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彻

底缓解群众关心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 建设目标

本次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建设是为了充分落实好湖北省《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中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和要求，深化江陵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江陵县卫生事业创新发展和跨越式发展，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初步实现江陵县智慧医疗和智慧健康的愿景，让患者体验到看病就医的便捷、让医疗卫生人员感受到工作的高效、让管理工作更加方便有效。

总体建设目标是在未来三年，从顶层设计入手，以政务云为支撑，以健康惠民为核心，以资源共享、标准统一、开放兼容、互联互通、高效稳定、运维稳定为目标完善江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标准，畅通信息流转渠道，整合现有平台资源，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逐步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到 2021 年，基本建成全县统一、互联互通的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体系；建设惠民惠医、功能全面、操作人性、应用智能、监管实时的三大全民健康应用体系；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实现互通共享的两大规范体系。

惠民服务系统实现为百姓提供更优的医疗卫生服务，做到居民健康档案自动建档和查询、网上预约挂号、自助检验检查结果调阅、家庭医生贴身服务，提供便利的诊疗服务和健康指导等。

业务协同系统实现各医疗机构互动，做到医防结合、卫计结合、宣教结合，以及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等业务逐步开展，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业务监管系统实现医疗卫生管理部门能进行全面的实时监管，卫生统计分析与决策有精准的信息依据和直观便捷的应用系统可用，与医学会、医协会等社会和民间组织实现相关卫生资源的整合，做到阳光医卫、诚信医卫、绩效医卫、满意医卫，提升区域协同办公效率，发挥大卫生作用。

云 HIS 系统重构基层医疗机构管理服务流程，重造病人服务环境，推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医疗机构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风险，利用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为管理层决策分析提供助力。

本次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须完成县乡村信息集成，严格按照荆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进行系统建设及服务，要做到与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高度统一及无缝对接，完成

平台的数据采集和区域内信息资源共享，包括江陵县人民医院、江陵县妇幼保健院及 10 家乡镇卫生院，并为民营医疗机构预留数据接口。

本次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须实现信息的全面共享与协同，包括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所需信息、电子病历所需信息、人口信息资源库所需信息、其他必要的医疗卫生监管所需信息等，通过数据分析完成对各级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须以现有市级智慧健康平台建设成果为基础，进行江陵县智慧健康平台的建设与升级，提供一个平台及基于平台三大全民健康应用体系和基层云 HIS 系统：

1）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打通江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各医院、基层卫生机构，实现江陵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构建全县全民健康信息全面共享和整体协同，为应用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应用建设提供基础。完善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江陵县居民健康档案数据、电子病历数据、全员人口数据和卫生资源库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和集中有效管理；

2）基于平台建设惠民服务系统、业务协同系统、业务监管系统三大全民健康应用体系，多方面提升江陵县卫生计生领域的信息化水平，增强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更有效的进行资源分配、业务监管，有效改善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状况；

3）云 HIS 系统，推送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机构的管理效率与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高质量服务，提高患者满意度，推送基层医疗卫生行业发展。

详细建设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一、采购清单中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建设服务内容表。

4. 建设方式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的硬件基础设施部分基于政务云建设，因整体投资大，涉及范围广，考虑到后期运营服务质量保证，因此项目建设方式为由中标人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云 HIS 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维护，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按合约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3. 《基于健康档案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

4. 《基于健康档案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

5.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6. 《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7. 《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8. 《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9.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10.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1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

12.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 2015-2020》

1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14.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15. 《电子健康档案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17.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18.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19.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 《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21.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22. 《“十三五”全国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

23.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24. 《关于做好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通知》

25. 湖北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信息交换技术规范（试行）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服务要求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或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技术要求

1.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平台是开展区域业务协作，推动区域业务数据互联互通的核心，也是向下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数据采集的手段。

1.1.1 总体要求

要求类别	要求明细	描述
总体要求	总体架构要求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须基于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SOA），必须有实际应用的成熟案例，至少稳定运行 5 年以上。通过平台服务配置和管理中心，实现对各类服务注册、发布、审计和监控。基于完善且可实时配置和管理的数据采集配置管理引擎，完成对县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实时或定时采集与上报。通过为应用级或机构级的数字证书，实现数据采集、传输的个性化加密，确保数据安全。同时严格按照市级平台保准规范进行建设，保证与市级平台数据的无缝对接。
	逻辑架构要求	须针对系统逻辑结构，实现从系统接入到基础应用各层级之间的整体规划。
	技术架构要求	须结合云计算、虚拟化、大数据、移动应用、BI 等信息技术，结合信息安全和信息标准体系，构建灵活、开放、稳定且可扩展的技术体系。
	服务注册与审计	平台具备服务注册、服务审计功能，且可通过数字证书或非对称加密方式，确保数据安全。
平台集成要求	界面集成要求	须支持单点登录，统一权限管理等，对用户界面进行统一设计规划，确保各个应用系统有机的集成在一起。
	应用集成要求	须实现应用之间的业务功能交换、业务流程的对接。
	数据集成要求	须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同步，实现全部信息资源数据的同

		步，实现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管理集成要求	须提供硬件/网络管理集成、系统软件管理集成以及应用系统管理。
	安全集成要求	须提供应用安全集成功能，基于角色的授权模型，数字签名技术及加/解密技术，平台级别的日志、行为审核接口，完整的日志系统和分析支持工具等。
数据互联要求	医疗服务数据	医疗服务数据来源于各家医院的内部信息系统（如 HIS、LIS、RIS、CIS 系统），涵盖门诊类业务和住院类业务。
	医疗保障数据	医疗保障数据是指医保参保人员在医疗机构发生的诊疗交易数据，数据包括了诊疗记录数据、门诊挂号数据、收费明细数据以及住院出入院数据、收费明细数据等六大类数据。
	公共卫生数据	公共卫生数据是在妇幼保健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专业机构的日常业务中产生，主要包含健康档案管理、预防保健管理、康复管理、健康教育管理等。
	其他类数据	包含从已存在的国家卫健委卫生统计系统、湖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公共卫生系统、社保系统、江陵智慧城市电子政务共享交换平台等。
性能及故障处理要求		（1） 健康档案及电子病历共享调阅展示：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2） 统计报表展示：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3） 故障率：平台应能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24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60 分钟。 （4） 界面要求：界面良好、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方便。

1.1.2 平台基础服务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平台基础组件服务	总体要求	平台基础服务应包含：注册服务、权限管理服务、全程健康档案服务、数据仓库服务、健康档案浏览器、文档服务、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注册服务	包括对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等的注册管理服务，统一标准规范。
	权限管理服务	整合门户采用统一的访问权限控制，确保平台信息内容的安全性和可管理性。系统权限体系设计完备，针对机构和用户构建两级权限管控体系，并实现管理用户、业务用户及安全用户的三权分立管理。
	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档案整合、健康档案调阅、健康档案协同等功能。
	数据仓库服务	利用平台存储的健康档案数据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实现管理辅助决策和临床辅助决策。

	健康档案浏览器	为县级以上医院医生工作站提供的基于 Web 方式访问健康档案的程序，医生工作站可以调阅居民健康档案，在居民授权的情况下，查看居民在不同时间、不同机构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诊疗信息，以及相关检验检查报告。
	文档服务	提供节点认证、消息审计、文档共享订阅、任务调度、对外接口服务等。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提供保护患者隐私和各全民健康管理机构实施安全与隐私政策所需的功能。
	元数据管理	平台具备统一的元数据管理，以及对诊断、药品、物价、材料、机构等主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应用。

1.1.3 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要求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功能描述
统一的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总体要求	全民健康信息交换层应采用 SOA 技术来构建，是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所有内部应用、外部应用访问数据中心的入口，并且对平台中所有的服务，都必须经过注册和授权。 应包含综合数据采集服务、手机短信网关、平台公共服务、数据交换、数据质控、数据清洗、前置代理、数据转换、数据加载、权限管理、参数化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等组成。
	综合数据采集服务	从各个医疗机构、系统内采集数据，消除数据在各个业务系统中由于分散存储而造成的不一致、不完整。
	平台公共服务	包含上下文管理、应用审计、安全管理、隐私保护等服务。
	数据交换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外部平台、系统数据交换。
、	数据质控	对数据完整性、逻辑是否合理进行校验。
	数据清洗	根据规则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去掉质量差的数据。
	前置代理	各个医疗服务机构通过平台前置代理服务上传，共享诊疗资源。
	数据转换	将数据从一种数据标准转换为另一种数据标准。

	数据加载	数据装载。
	权限管理	系统功能模块能按照不同角色进行系统管理控制。
	参数化管理	对各应用功能进行参数化配置，使其能够多元化适用于各不同应用环境或业务流程。
	日志管理	通过操作系统的日志功能，记录下任何对系统的操作，完整的日志不仅包括用户的各项操作，而且还包括网络中数据接收的正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的检查结果，为日后网络安全分析提供依据。
	数据字典管理	设置标准字典，对各个医疗卫生机构上传的数据进行编码与值的校验。

1.1.4 四大信息资源数据库要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四大信息资源数据库	总体要求	四大信息资源数据库用于江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存储与管理，是江陵县医疗卫生信息综合管理和业务应用平台的数据支撑，主要包含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全员人口数据库、卫生资源数据库。从整体上看是集合医疗卫生综合数字资源为核心的数据仓库，是以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卫生电子健康档案服务为核心的数据库群。通过这些数据库的支撑，实现信息存储、整理、汇总、分析、上报等一系列工作，提供个案索引、系统整合、服务于管理决策和社会需求，支持跨区域医疗卫生业务协同，实现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医药卫生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监管。
	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	包括：个人档案、家庭档案、老年人档案、妇女档案、儿童档案、残疾人档案、高血压病人档案、肿瘤病人档案、慢性病档案等。其中，个人档案是核心的中心，系统要以个人健康档案为中心，以家庭为单位，以社区为数据主体进行管理。
	电子病历数据库	电子病历信息模型包括电子病历数据结构和临床文档信息模型两部分内容。电子病历数据结构用于规范描述电子病历中数据的层次结构关系，即电子病历从临床文档到数据元的逐步分解、或从数据元到临床文档的逐步聚合关系。 临床文档信息模型要由临床文档组成，临床文档是电子病历中各类业务活动记录的基本形式。临床文档中的数据存在着一定的层级结构关系，其中有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也有按同类属性相互嵌套的关系。临床文档的结构化和标准化，是电子病历实现语义层数据交换与共享的基本要求。电子病历临床文档由文档头和文档体两部分构成。文档头主要为各类标识信息，如文档、服务对象、服务提供者标识等；文档体是临床文档的具体内容，包含临床语境。 电子病历数据内容主要由病历概要、门（急）诊诊疗记录、住院诊疗记录、健康体检记录、转诊（院）记录、法定医学证明及报告、医疗机构信息等七个业务域的临床信息记录构成。

	全员人口数据库	全员人口信息库涵盖区域内所有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全员人口个案数据，主要包括人口数量、质量、结构、分布，以及人口的婚、孕、产、育和生殖健康等信息，为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孕情监测、技术服务、利益导向、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各项业务应用、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与全员人口信息库信息系统互联，在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整合共享全省全员人口档案数据库，包括全员人口、育龄妇女、流动人口、独生子女等，形成与居民基本信息密切相关的全员人口档案数据库。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的实时动态管理，为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实现相关部门人口信息资源的实时共享，为区域人口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以居民身份证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人口基础信息库。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建立信息共享和校核机制，充分利用全国人口普查信息，逐步建设人口总量和静态动态分布、户口登记、健康素质、残疾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教育程度、就业状态、居住状况等方面的业务信息库。
	卫生资源数据库	1）疾病控制与管理数据库。 2）妇幼保健数据库。 3）卫生监督数据库。 4）食品安全数据库。 5）医疗救助数据库。 6）突发公共卫生数据库。 7）药品监测主题数据库。 8）医疗保障主题数据库。 9）决策支持信息库。 10）卫生管理指标库。

1.1.5 业务协同服务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业务共享协同服务	总体要求	业务共享协同服务主要是个人基本信息域、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域、儿童保健域、妇女保健域、疾病控制域、疾病管理域、医疗服务域、智慧城市协同、食品安全防控协同、医保业务协同。
	个人基本信息域	个人基本信息域对外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共享服务。
	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域	将所有与个人健康相关基础摘要信息进行汇集、存储、并对外提供服务。
	儿童保健域	儿童保健域数据体现了数据间的联动性，如根据出生医学证明可以触发新生儿访视和儿童计划免疫服务。
	妇女保健域	用于维护及管理区域妇幼机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助产医院、民政局等机构所产生的妇女保健数据及提供的妇幼保健服务。

	疾病控制域	用于维护和管理区县 CDC、基层卫生服务中心、二三级医院、地市 CDC 所产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日常业务管理（人群健康的疾病预防控制级监测、干预、评估）数据及各种服务。
	疾病管理域	用于维护和管理区县 CDC、基层卫生服务中心、二三级医院、地市 CDC 所产生的疾病管理数据及各种服务。
	医疗服务域	用于临床信息共享和医疗业务协同的，包括诊断信息域、药品处方域、临床检验域、临床检查域和医学影像域。
	智慧城市协同	江陵县智慧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依托县政务电子办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卫健局与外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食品安全防控协同	食品安全防控主要是公共卫生部门联合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在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的安全预防、相关因素分析、突发食源性疾病事件与溯源、食物样本采集与送检、检验检测结果发布等进行信息共享和协同防控。
	医保业务协同	通过与医保机构的信息交换和共享，为参保人员提供异地转诊、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1.1.6 平台数据来源及质量保障措施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平台数据来源及质量保障措施	总体要求	各医院向江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送数基本流程为:医院内部信息系统前置机→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涉及行政管理里(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业务管理(县区医院和部分乡镇卫生院)和技术支撑(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供应商、院内信息系统供应商)等责任方。
	数据分类	医疗服务数据集（98 个数据集）、公共卫生数据集（83 个数据集）。
	县级平台数据来源	县级平台数据来源：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服务中心。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县卫健局根据标准需求,责成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供应商按照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制定接口规范; 县卫健局指导各医院按接口规范和相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向前置机写入需推送据; 各医院提供推送数据所需硬件、网络等基础设施,责成院内信息系统供应商按接口规范和相关要求开发完善接口,完成推送数据写入前置机工作。

1.2 惠民服务系统

1.2.1 居民自助服务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居民自助服务系统	总体要求	核心功能：公共卫生索引服务、检验检查结果索引服务、门诊住院诊疗索引服务等、网站管理、访问安全控制。 居民可以通过 Web 网页、微信等方式，查看自身健康档案，查看历次诊疗、处方、用药、费用、危险因素等信息。
	公共卫生索引服务	通过身份信息验证居民，可在人口健康平台查询自己的公共卫生服务情况，如高血压患者历年的随访情况，血压变化信息，以方便居民了解自身健康状况。 具体功能包括： 个人基本信息、高血压疾病管理、糖尿病疾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孕产妇管理、儿童管理 。
	检验检查报告索引服务	用户可直接看到自己的检验检查履历，其中包含了患者在全县范围内各家医院所做的实验室检验和相应检查。用户可根据检验履历查询相应日期的检验结果。
	门诊住院诊疗索引服务	通过将居民散落在各家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服务数据统一采集，将居民的健康信息交换整合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信息数据中心，建立居民就诊信息库，实现卫生信息资源的互通，供居民自己、临床医生、责任全科医生及相关机构调阅其诊疗行为情况， 帮助医生更加清晰的了解患者的整体健康状况，方便给出更加精准的救治方案。
	访问安全控制管理	居民登录后可对居民查询子系统中的相关登录信息进行管理，如设置查询密码等，进一步保护居民自身的诊疗信息的安全。 系统还需要支持以手机短信验证码的方式进行登陆验证。

1.2.2 掌上医院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掌上医院	总体要求	掌上医院应用主要面向患者/公众提供各种健康服务。掌上医院实现应用交互集成，方便患者/公众通过网站、PDA、手机、无线装置等设备，查询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门急诊/体检预约挂号服务、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如体检报告结果查询服务）、健康教育和健康互动咨询服务以及公共卫生预警等信息发布服务等，并为未来实现“自己健康自己管”的新理念注入动力。
	身份认证	（1）手机验证 （2）就诊人管理 （3）监护人信息设置 （4）绑定就诊卡 （5）在线建卡（档）
	预约挂号	（1）智能导诊 （2）挂号公告

		（3）排班查询 （4）医生关注 （5）预约挂号 （6）当日挂号 （7）预约挂号记录 （8）预约就诊提醒
	取号候诊	（1）在线取号 （2）候诊查询 （3）取号提醒
	门诊充值与交费	（1）门诊充值 （2）充值记录 （3）门诊交费 （4）合单支付 （5）医保支付（前提是开通线上医保） （6）扫码支付 （7）就诊指引 （8）交费记录 （9）门诊清单 （10）门诊交费提醒
	报告查询	（1）全院自助报告查询 （2）检验报告查询 （3）检查报告查询 （4）报告提醒通知
	我的住院	（1）住院信息查询 （2）住院历史记录 （3）一日清单查询 （4）住院预交金充值 （5）智能催费
	就医点评	（1）医生点评 （2）满意度评价 （3）点评提醒
	健康宣教	（1）健康资讯广播 （2）定制资讯推送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	电子健康档案浏览器
	微信公众号端接入	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供掌上医院能力

1.2.3 家庭医生签约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	总体要求	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帮助医联体建立完善的家医签约、服务与考核全流程，医生端须具备 PC 端和移动端的能力，居民端须具备移动端的能力，居民端能整合到掌上医院为佳。
	1）在线签约	须提供查看签约服务详情功能，提供申请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及解除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功能。
	2）就诊计划	须提供制定就诊计划功能，包括预约就诊计划、诊疗计划、康复计划等，居民可通过手机便捷查看。
	3）服务包管理	须提供服务包的上架、下架、属性设置、价格调整等功能。
	4)签约居民管理	须提供查看与管理已签约的居民相关信息与档案功能，须提供根据性别、年龄等标签进行筛选的功能。
	5）签约设置	须提供对设置签约条件的功能，包括是否审核、是否收费、签约期限、相关协议与服务内容等。
	6）签约统计	须提供签约率、签约家庭/人数统计、满意度情况等统计功能。
	7）移动随访	须实现通过 APP 系统录入与管理移动随访问卷模板，设置随访计划与随访规则。当满足随访条件时，须自动推送移动随访问卷至指定居民手机，居民可在线查阅问卷与作答。提交的随访结果须统一存档，供医生与医疗机构管理者调阅。
	8）健康咨询	须提供实时与非实时咨询功能，患者可以描述病情、上传图片，医生可在闲暇时对患者的咨询进行答复，也可审核后即可与患者展开实时视频或图文问诊。
	9）健康推送	须提供各类健康资讯推送功能。
	10）绩效考核	须提供设置考核机制，考核指标的功能，指标包含签约人次、服务人次、随访次数、居民满意度评分等。
	11）居民点评	须提供查看签约居民对医生或机构服务的评价、意见和建议的功能。

1.3 业务协同系统

1.3.1 双向转诊系统

双向转诊系统须建立相关的配套业务管理规约，如相应的转诊协议来定义费用减免关系。须实现医疗卫生资源的纵向整合，积极发挥市、县级医院在人才、技术及设备等方面的

优势，同时促使基本医疗逐步下沉社区。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双向转诊系统	总体要求	双向转诊系统须提供资源上报与更新、医院资源查询、转出、转入、病人资料共享、统计查询、字典维护等功能。本系统需要含区域版的数据采集引擎，用于数据对接及应用。
	1)资源上报与更新	须提供资源发布功能，供转入医院定时将可提供给其他转出医院使用的资源信息发布至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供其他转出医院医生转出病人时选择医疗资源信息。
	2)医院资源查询	须提供多种查询功能查询转入医院目前的资源情况，在转出医院的病人需要转院时，根据查询结果选择合适的转入医院办理转诊手续。
	3）转出管理	转出医院选择可以转入的有剩余资源的二三级医院，填写相应的转出信息，通过接口提交至平台等待审批。
	4）转入管理	转入医院在收到区域平台转来的转入请求时首先确定是否有资源可以接纳病人。当可以实现转诊，病人到转入的二三级医院做转入登记时，从平台获取转入信息。
	5）转诊审核	转诊申请方在填写转诊申请单后，须通过申请机构内部与转诊接收机构双重审核后，才能完成转诊操作。
	6)患者信息查询打印	须提供按审核时间、审核状态等条件查询转出与转入患者信息，含电子病历、医学影像、检验、医嘱、护理文书等信息，并支持转诊单打印。
	7)影像数据对接	1、支持接收所有遵循 DICOM 标准的影像如：CR、DR、CT、MRI 等； 2、提供 web 版的阅片工具，可进行影像调窗、自由旋转、移动、放缩、平移、文字标注、角度测量、CT 值测量、直线测量、矩形测量、椭圆测量、定位线、序列播放、心胸比、MPR 多平面重建等功能；
	8）病人跟踪	须提供调阅功能，供转出医院医生通过平台接口，查看本院转出的病人在二三级转入医院的就诊信息。
	9)就诊信息回馈	转入医院做完转入病人诊疗后，填写相应的回馈信息，通过接口返回至平台。转出医院的医生可以通过区域平台查看到这些诊断信息。
	10）字典维护	对系统中涉及到的双向转诊中的数据字典进行维护，须提供新增、删除、修改、自定义等功能。
	11）转诊量统计	须提供转入、转出患者数量统计功能，供具备权限的用户按时间段进行查询。

1.3.2 分级诊疗移动医生端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分级诊疗移	总体要求	须提供患者中心、移动端双向转诊、移动端会诊、移动随访、健康咨询、

动医生端		移动阅片、评价管理等功能，让医生的智能手机成为医生的移动工作站，让医医沟通、医患交流随手可达。本系统需要含区域版的数据采集引擎，用于数据对接及应用。
	1）患者中心	须提供患者管理功能，并可根据患者的类型进行筛选和查找，如住院、出院、门诊等。 须提供患者查询功能，包括全部病历内容：如病历文书、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图像、医嘱、诊断等全部诊疗信息；并可根据需要无缝发起转诊、会诊申请。
	2）移动端双向转诊	须提供转诊申请，转入管理，转出管理功能，实现移动 APP 处理院内各科室、上下级医疗机构或平级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
	3）移动端会诊	须通过 APP 实现会诊申请、会诊管理、会诊提醒、会诊开展、诊断意见和会诊报告撰写等功能。
	4）健康咨询	功能同 2.2.3 家庭医生签约—健康咨询。
	5）移动阅片	须提供医生通过扫描二维码或 APP 查询的方式获得已授权患者的所有影像记录及报告内容的功能，便于开展远程诊断或远程会诊。支持接入 DICOM 文件，可进行影像调窗、自由旋转、移动、放缩、平移、文字标注、角度测量、CT 值测量、直线测量、矩形测量、椭圆测量、定位线、序列播放、心胸比、MPR 多平面重建等功能
	6）评价管理	须提供患者对医生的服务评价、意见与建议的查看功能，帮助医生维护和谐的医患关系，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1.4 业务监管系统

1.4.1 区域卫生综合管理

卫生综合管理系统是对区域和医院所采集的健康档案信息、临床信息和医疗资源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须提供图形、报表等直观的方式面向用户展示业务、资源现状、发展趋势等，数据须实时准确，须提供业务主题图文报告、业务主题 KPI 报表、综合监管辅助决策、综合评价绩效考核、创新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卫生数据综合监管系统	总体要求	应包含卫生数据综合监管系统须包含医疗服务指标分析、公共卫生指标分析、医疗保障指标分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妇幼保健指标分析、药品使用指标分析、卫生资源指标分析、疾病监控指标分析等功能。 ★支持对区域医疗卫生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可分析全区域门诊及住院人次、费用、药占比、基药占比等指标的当前情况及变化趋势，以及高

		发疾病、普发疾病等，实现医疗卫生管理的动态化、精确化。
	1)医疗服务指标分析	须提供重点关注指标主题、门诊业务主题分析、住院业务主题、医疗质量主题分析、年度居民健康报告等功能。
	2)公共卫生指标分析	须提供慢病管理业务监管功能，包括慢病控制分析、慢病管理分析；健康档案监管等功能。
	3)医疗保障指标分析	须提供新农合医保人群分析、城镇医保人群分析等功能。
	4)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须提供经营状况分析、资源配置统计、服务质量与效率分析、医疗费用分析等功能。
	5)妇幼保健指标分析	须提供妇女保健业务监管，包括产前检查统计、产后检查统计、常规检查统计；儿童保健业务监管，包括儿童管理统计，儿童调查统计等功能。
	6)药品使用指标分析	须提供抗菌药物使用分析、基本药物监管、高额处方监管、超品种处方监管等功能。
	7)卫生资源指标分析	须提供卫生人员统计分析、医疗设施和设备统计分析等功能。
	8)疾病监控指标分析	须提供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传染病诊疗、疾病监测等功能。

1.5 云 HIS 系统

云 HIS 系统将所有基层医疗机构纳入统一管理，各医疗机构可按需自定义系统，按角色分配工作职能，满足各医疗机构多元化管理模式需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云 HIS 系统	总体要求	应包含基础挂号、门诊及住院业务，包含电子病历及门诊住院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等。
	1）系统管理	需包括菜单管理、权限挂管理、用户管理、管理员管理、岗位管理、模板管理、定时服务管理等肝功能。
	2)基础数据管理	须提供系统参数管理、编码管理、字典管理、库房药房管理、库房单据配置、医疗项目管理、价格费用管理、医嘱项目管理、床位设置、门诊医生排班等
	3）药库管理	须提供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管理、增损管理、盘存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功能。
	4）药房管理	须提供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增损管理、门诊药房管理、住院药房管理、盘存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功能；

	5）一卡通管理	须提供就诊卡管理、单位人员设置、积分管理、账户充值等功能
	6）门诊管理	须提供挂号管理、排班管理、挂号查询统计、挂号补打、费用化价、收退费管理、日结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功能。
	7)门诊医生工作站	须提供诊疗管理及查询统计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建档挂号、就诊信息、门诊诊断、传染病报告卡、门诊病历、处方信息、门诊医嘱、检验检查等功能
	8)门诊护士工作站	须提供医嘱管理、医嘱单打印及诊疗费用录入管理等功能。
	9）住院管理	须提供出入院管理、科床管理、预缴金管理、费用管理、日结管理、每日清单打印、系统设置及查询统计功能。
	10）住院医生工作站	须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医嘱下达、电子病例、会诊管理、手术管理、出院证、传染病报告卡、检验检查、病案首页、体温单、护理记录查询、费用信息查询等功能。
	11）住院护士工作站	须提供病人管理、医嘱处理、体温单管理、费用管理、护理记录、皮试管理、单据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统计等功能。
	12）电子病历	须提供病例首页、模板维护、病例书写及护理病例等功能。
	13）病案系统	须提供病案首页管理、病案基础数据管理、住院日报、病历收取等功能。
	14）财务管理	须提供票据管理及相关信息的统计查询功能。
	15）手术麻醉	须提供手术申请管理及手术记录管理等功能。
	16）医技系统	须提供医技业务处理、门诊申请、住院预约申请单、科室经济核算、查询结果报告、统计计分析、门诊计费确认、住院计费确认、检验检测项目设置、打包设置、计费节点设置等功能。

1.6 平台和应用及云 HIS 系统部署与运维要求

本项目硬件环境以政府指定云平台为基础实现平台和全部应用的部署、应用运维，投标人需要与该云平台有良好的沟通和配合，对云平台的使用流程、资源分配、环境搭建、应用部署等有全面的了解和掌握，要求提供本项目上云的详细方案，包括流程、步骤、规范等。

2. 服务与运营要求

2.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 2.3 服务、运营进度与目标安排相应的实施和运营人员，制定合理、可行、详细的建设方案和建设路径，要求方案合理、规划科学，兼顾进度与效益，实现项目建设核心目标。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在本地具有办公场所，技术运营人员应提供本地社保及公积金证明，从而保证故障处理的及时性，在故障处理过程中，紧急故障，必须 2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重要故障，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并需提供运营方案和能力证明文件。

2.2 服务与运营内容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服务与运营内容主要包含建设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两个部分。

建设服务包含基于云平台完成硬件资源的分配及配置，智慧健康平台部署，数据库的搭建，基于平台的三大应用及云 HIS 系统的部署。

运营维护服务包含信息资源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咨询与运行保障服务。信息资源技术服务提供完整的平台、系统、应用及对应的生产数据。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应用环境安全保障服务及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对整个项目的软件环境以及生产数据提供高规格的安全保障。咨询及运行保障服务包括系统稳定性的保障、突发事件的响应与处理、日常巡查、制度规范制定和文档的管理。

2.3 服务与运营进度与目标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交互信息系统复杂，涉及机构众多，按照总体规划、分布实施、试点先行、边建边用、以用促建、安全可控、不断完善的原则，计划分成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建设服务期， 2020 年以平台及云 HIS 系统的建设服务为主，主要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1、按照实际需求完成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云平台资源配置，完成相关软硬件环境搭建；完成江陵县人民医院、江陵县中医院、江陵县妇幼保健院及 10 个乡镇卫生院的数据对接；完成电子病历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全员人口个案数据库、卫生综合信息资源库等四大资源数据库的搭建；

2、完成健康掌上医院数据对接；

3、完成居民自助服务系统数据对接；

4、完成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数据对接；

5、完成双向转诊系统数据对接；

6、完成分级诊疗移动医生端数据对接；

7、完成区域卫生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8、完成云 HIS 系统的建设及与江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

9、完成网络与信息安全等保评测配合工作，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第二阶段，运营维护期，从 2021 年到 2022 年，主要是运营维护服务阶段，主要是完成信息资源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咨询与运行保障服务。信息资源技术服务提供完整的平台、系统、应用及对应的生产数据。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应用环境安全保障服务及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对整个项目的软件环境以及生产数据提供高规格的安全保障。咨询及运行保障服务包括系统稳定性的保障、突发事件的响应与处理、日常巡查、制度规范制定和文档的管理。

2.4 运营服务考核要求

2.4.1 考评内容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服务考核评估包含建设服务期考核、运营维护期考核。

2.4.1.1 建设服务期考核内容

配合江陵县卫健局组织考核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评测。

2.4.1.2 运营维护服务期考核内容

由县卫健局委组织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按照 2.3 章节项目进度及目标进行评估，以下考核标准按照卫健委实际规划进行年度考核。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运营维护期 2020 年-2022 年考核内容

类别	指标	标准说明
信息资源技术服务质量	平台、系统、应用及功能完整性	考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三大应用在完善、推广、运营期间是否提供全面、完整的使用服务。（包含本项目所建设的所有平台、系统、应用及功能）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	考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达标。（包含公卫、诊疗、综管等各类数据）

	其他数据质量	考评平台、系统、应用、功能所展示的数据及产生的报表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达标。
信息安全服务质量	安全保障措施	主要考评应安全保障措施执行是否到位。
	数据安全	主要考评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执行到位，数据是否发生泄露。
咨询及运行保障服务质量	系统稳定性	主要考评运维的故障率和对业务连续支撑能力。
	突发事件响应与处理	主要考评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速度。
	日常巡查	定期对系统各组成部分进行定期巡检和定期抽检服务，以确认所有平台、系统及应用工作正常。
	系统优化	在系统运营期间，由于系统整合及新技术的不断更新，需要对系统进行优化，以利于系统更好的应用和运行。
	用户满意度	采购人对居民及医疗机构进行满意度回访，了解用户的使用满意度，以及是否收到有效投诉
	制度规范和文档管理	主要考评承建厂商相应服务制度及各类服务文档的真实性、完整性。
	服务咨询	主要考评中标人接受系统故障申告、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是否符合要求

2.4.2 考评方式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考核评估以等级评分方式进行，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其中 A 级评分按分值的 90%量分，B 级评分按分值的 70%量分，C 级评分按分值的 70%以下量分，D 级评分按分值的 70%量分。

以 A、B、C 共三个级别用于智慧健康服务考核评估定级，最终的评分按照这三个级别来评定，参见下表：

级别	对应实际评估值区间
A 级（优秀）	90≤X
B 级（合格）	70≤X＜90
C 级（不合格）	X＜70

注：X 为智慧健康平台系统年度考评的实际得分。

1、当服务考核评分级别为 B 级时，给予中标人 1 个月时间进行整改；相应顺延服务期予以处罚。

2、当服务考核评分级别为 C 级时，给予中标人 2 个月时间进行整改,相应顺延服务期予以处罚。

2.4.3 考评标准

建设服务期根据 2.4.1.1 章节要求，按照平台系统的建设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运营维护期根据 2.4.1.2 章节要求，按照按照信息资源技术服务质量、信息安全服务质量、咨询及运行保障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分方法及标准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

2.4.3.1 建设服务期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及依据	得分
建设进度	互联互通	50	主要考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进度是否满足目标任务要求。 1、按照实际需求完成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云平台资源配置，完成相关软硬件环境搭建；完成电子病历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全员人口个案数据库、卫生综合信息资源库等四大资源数据库的搭建； 2、完成掌上医院数据对接； 3、完成居民自助服务系统数据对接； 4、完成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数据对接； 5、完成双向转诊系统数据对接； 6、完成分级诊疗移动医生端数据对接； 7、完成区域卫生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8、完成云 HIS 系统的建设及与江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 9、完成江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市级平台的对接。	完成平台搭建及所列出应用的部署，完成软件测评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后得 50 分，未得到监理单位认可不得分。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	20	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3级评测	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3级评测得50分，未通过不得分	
文档管理	文档资料归档	20	配置文档：检查系统配置文档管理情况 实施文档：检查文档是否齐全，服务结束后14天内提交 季度、年度总结报告：季度、年度总结报告在服务周期结束后21天内按时提交	文档检查一次不满足要求扣1分每次未如期完成扣1分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10	采购人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得5分，一般得3分，不满意不得分	
合计		100			

2.4.3.2 运营维护期评分标准

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运营维护期评分标准

类别	指标	分值	标准说明	计分办法及依据	得分
信息资源技术服务质量	平台、系统、应用及功能完整性	10	考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三大应用在完善、推广、运营期间是否提供全面、完整的使用服务。（包含本项目所建设的所有平台、系统、应用及功能） A. 能够提供全面、完整的服务 B. 提供的服务有缺失，缺少项为一项 C. 提供的服务有缺失，缺少项为两项 D. 提供的服务有缺失，缺少项为两项以上	合同、项目进度与目标要求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	10	考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达标。（包含公卫、诊疗、综管等各类数据） A. 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达100% B. 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达95%及以上 C. 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达90%及以上 D. 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低于90%	数据质量考核表	
	其他数据质量	10	考评平台、系统、应用、功能所展示的数据及产生的报表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达标。 A.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达100% B.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达95%及以上	数据质量考核表	

			C.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达 90%及以上 D.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低于 90%		
信息安全服务质量	安全保障措施	10	主要考评应安全保障措施执行是否到位。 A：有完备的安全预案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安全应急处理好，无安全事故； B：有安全预案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安全应急处理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C：有安全预案或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不定期应急演练、安全应急处理较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D：安全预案或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无应急演练、发生较严重的安全事故；	安全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记录表	
	数据安全	10	主要考评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执行到位，数据是否发生泄露。 A：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无安全泄密事件； B：部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无安全泄密事件； C：部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存在安全泄密，但未造成社会影响； D：部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存在安全泄密，轻微造成社会影响；	员工保密协议、安全泄密事件记录	
咨询及运行保障服务质量	系统稳定性	6	主要考察运维的故障率和对业务连续支撑能力。 A.未发生故障，业务未中断 B.部分业务出现中断，累计中断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 C.部分业务出现中断，累计中断时间未超过 48 小时 D.业务出现大面积故障，累计中断超过 48 小时	故障报告	
	突发事件响应与处理	8	主要考察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处理速度。 A.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处理修复 B.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处理修复 C.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处理修复 D.响应时间超过 4 小时，处理修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	突发事件记录表	

	日常巡查	6	定期对系统各组成部分进行定期巡检和定期抽检服务，以确认所有平台、系统及应用工作正常。 A.巡检计划合理，巡检记录完整 B.巡检计划合理，巡检记录少量缺失 C.巡检计划不合理，巡检记录少量缺失 D.无巡检计划及记录	巡查计划表、巡查记录表	
	系统优化	6	在系统运营期间，由于系统整合及新技术的不断更新，需要对系统进行优化，以利于系统更好的应用和运行。 A. 优化计划合理，优化记录完整 B. 优化计划合理，优化记录少量缺失 C. 优化计划不合理，优化记录少量缺失 D. 无系统优化计划及记录	优化计划、优化记录表	
	用户满意度	8	采购人对居民及医疗机构进行满意度回访，了解居民及医疗机构的使用满意度，以及是否收到有效投诉 A. 居民满意度100%，医疗机构满意度100%无有效投诉 B. 居民满意度大于95%，医疗机构满意度大于95%，有效投诉低于两件 C. 居民满意度大于90%，医疗机构满意度大于90%，有效投诉低于五件 D. 居民满意度低于90%，医疗机构满意度低于90%，，有效投诉超过五件	采购人提供的回访表及投诉记录	
	制度规范和文档管理	6	主要考评承建厂商相应服务制度及各类服务文档的真实性、完整性。 A：运维管理制度和文档都无缺失，且非常规范； B：运维管理制度和文档无缺失，但规范性一般； C：主体文档无缺失，但主管部门所要求的重要文档有缺失，或文档的规范性较差； D：主管部门所要求的主体文档有重大缺失；	运营管理制度	
	服务咨询	10	主要考核中标人接受系统故障申告、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是否符合要求	客服服务记录	

			A：客服电话接通率 100%，咨询、问题答复率 100%； B：客服电话接通率高于 95%，咨询、问题答复率高于 95%； C：客服电话接通率高于 90%，咨询、问题答复率高于 90%； D：客服电话接通率低于 90%，咨询、问题答复率低于 90%；		
合计		100			
注：得分 A=当前指标分值×100%，得分 B=当前指标分值×90%，得分 C=当前指标分值×80%，得分 D=当前指标分值×70%					

2.4.3.3 服务加分标准

序号	分类	分值	考核指标	指标定义及标准	计分办法
1	服务加分	15	按要求提供服务范围之外的	考察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了服务范围之外的服务	每次加 1 分（符合加分条件时进行加分，加至该分项分数计满为止。）

五、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企业综合服务能力

1.具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社会信誉良好。

3.投标人应具备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经验。

4.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时响应突发事件和故障的处理。

2. 服务期具体要求

按照总体规划、分布实施、试点先行、边建边用、以用促建、安全可控、不断完善的原则，在满足总工期的前提下，按如下时间步骤实施：

1. 第 1-2 月内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及应用搭建和云 HIS 系统的部署；

2. 第 3-4 月内完成各类接口开发对接、集成及调试工作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3. 第 5-16 月内完成惠民服务系统及业务协同系统的接口对接工作；

4. 第 17-60 月内完成本项目的运行维护；软件升级；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卫健委最新政策性规定所需新版块开发等工作。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交货（或开发）、安装、集成调试的实施周期表。

3. 项目验收要求

1.第一阶段要求，完成平台及各系统功能开发及搭建，且协助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测评。

2.第二阶段要求：完成平台及各应用系统与医疗机构的数据对接工作。

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按年度向中标人支付三年服务费用。

5、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年购买江陵县智慧健康信息技术服务预算 8000000 元，并免费提供两年的云 HIS 和硬件服务，其详细说明如下：

1、依托荆州市市级平台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四大业务系统的搭建，实现市县一体化。

2、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搭建云 HIS 系统，实现江陵县卫生信息化数据互联互通。

3、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等保制度，保证信息安全。

4、实现掌上医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的业务覆盖。

5、提供信息资源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咨询及运行保障服务

6、 项目验收及付款

江陵县智慧健康信息技术服务含建设及运营内容、周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按照技术、服务要求第 2 章节要求，没阶段都规定了相应的建设目标、要求及考评办法，完成任务及目标并通过考评验收即可进行付款。

1、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为建设服务和推广运营服务两个阶段，分三期进行支付，付款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付款条件：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付款条件如下：

第一阶段：智慧健康平台建设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江陵县智慧健康项目平台的搭建，并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云 HIS 的搭建和服务，与江陵县智慧健康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

第二阶段：运营服务

完成江陵县医疗卫生信息化互联互通，信息资源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咨询与运行保障服务。

三年协议期满（含未完成考核的顺延期），服务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将确保所有系统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本次建设范围）上产生的数据资产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以备核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人必须具备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证件合格有效（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对有不良记录并在警示期间的申请人将被拒绝；

1.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1.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3.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4.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6.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计分办法

5.1 各投标人的总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总和。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一、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商务评议（35 分）

2. 技术、服务评议（50 分）

3. 价格评议（15 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内容	分数	评分要求	评委评分
商务部分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1.投标人有完成过智慧健康互联网医疗类产品建设案例的且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 分，最多得 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完成过区域智慧健康平台的建设及数据管理运维项目的每个得 2分，最多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项目可累计得分。）	
	企业实力	10 分	投标人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高新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工期要求	5	承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县数据互联互通服务的5 分，承诺 45 日之内完成全县数据互联互通服务的得 3 分，承诺 60 日之内完成全县数据互联互通服务的得 1 分。	
	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	10 分	投标人在项目建设方案中提供的软件成熟可靠，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类； 2. 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类； 3. 集中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4. 区域卫生综合管理及决策支持管理系统类； 5. 基于云的医院管理信息类。 投标人自有或产品原厂商拥有上述软件自主知识产权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 1 项得 2 分，同一类型软件具有多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只计 1 次得分，最多得 10 分。（非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著作权证书所有者的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产品名称与著作权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加盖著作权证书所有者公章的说明及功能满足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目标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总体目标明确、项目认识到位、对项目建设背景、相关技术、重难点分析、风险分析、投资分析、项目需求情况理解准确等。 1. 总体目标全面，论述完整清晰，总体实施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得 11-15 分； 2. 总体目标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实施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得 6-10 分； 3. 总体目标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实施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得 2-5 分； 4. 总体目标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实施不够	

			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不得分。	
	需求分析	5 分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用户建设需求，需对智慧健康平台系统建设现状、数据标准进行详细描述，阐述详细，提供相关数据分析的，得 5 分，阐述一般得 2 份，阐述不明的不得分。	
	系统集成	15 分	1. 针对本项目区域健康平台要求，提出与荆州市市级平台系统集成无缝对接方案，信息标准和指标标准统一，信息安全考虑严密，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校验方案和集成方案。方案先进且执行性强，得 8-10 分，方案描述一般得 3-6 分，未提供或描述不清晰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基层结算平台要求，提出与江陵县医疗保险支付结算接口、异地就医结算、健康扶贫一站式接口技术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合理，得 4-5 分，描述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缺项或描述不清晰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项目提供完备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具备清晰的服务流程，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事件和故障，有明确的时限和质量标准，特别在紧急故障处理上，需明确响应方式和保障措施。完全满足得 4-5 分；有服务质控体系但未提供保障措施得 1-3 分；未提供或描述不清晰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项目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有专门的服务团队及服务流程，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事件和故障，有应对方案，完全满足得 4-5 分；有方案，但方案不具体得 1-3 分；未提供或描述不清晰不得分。 2. 服务商对用户提供应急服务保障，出现问题后服务商工程师 1 个小时内到位解决，得 5 分；出现问题后服务商工程师 2 个小时内到位解决，得 3 分；出现问题后服务商工程师 6 个小时内到位解决，得 1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最低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值 15%×100。 最低评标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计算方法：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如果有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合计	100 分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相应原件进行核对，否则不予以评定或评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江陵县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1.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投标人必须具备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证件合格有效（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对有不良记录并在警示期间的申请人将被拒绝；

1.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江陵县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1、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投标书；

3.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开标一览表；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1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13.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4.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2、评分细则中所包含的商务部分内容

江陵县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二〇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一、投标书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附件二、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供应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供应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__（投标人）__参加__（采购人）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供应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供应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 容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项目工期（服务期）	（单位：日历天）				
质保期	（单位：年）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备注”栏适用于投标存在价格扣除情形的；同时满足两种情形的，投标人选择其中一种情形进行填报。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工程或服务）					
2	货物 2（工程或服务）					
3	货物 3（工程或服务）					
4	货物 4（工程或服务）					
5	货物 5（工程或服务）					
6	货物 6（工程或服务）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如有）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陵县卫生健康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参加开标会时单独准备一份，随身携带。

附件九、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_____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单位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员工人数：_____

（7）注册资本：_____

（8）实收资本：_____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_____

1）固定资产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十一、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十三、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十五、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十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

附件十七、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2.7				
2.8				
2.9				
2.10				
2.11				
2.12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时间：_____